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九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着或有關執行二零一九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重選趙揚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
20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